

#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49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記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任委員睦杉	宋委員介馨	林委員建利
邱委員寶安(請假)	陳委員茂全	陳委員美靜
張委員家銘	劉委員進發	蔡委員明鎮
鍾委員月春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慧珍
劉委員恒元	儲委員蓉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傅委員從喜(請假)	鍾委員秉正
黃委員信聰(請假)	鄧委員明斌(公出)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石局長發基	劉組長金娃	黃組長錦儀
陳組長慧敏	徐組長振源	簡主任鳳琴
楊組長佳惠	程科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陳簡任技正輝國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周副署長登春	李技士啟瑞
--------	-------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張專門委員琦玲
--------	---------

本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王專門委員雅芬

勞動福祉退休司

張科長壹鳳	黃專員惠君
-------	-------

勞動關係司

謝視察雅青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 勞動保險司

白副司長麗真

吳科長依婷

徐專員貴香

蘇科員郁涵

黃專門委員琴雀

黃科長美瑩

黃專員進發

李科員章璽

吳專門委員品霏

黃視察琦鈞

楊科員素惠

## 壹、報告事項

###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48）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業務報告洽悉。

### 報告案 四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7 年 2 月份（第 94 次）  
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  
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 五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107 年 3 月所作令（函）釋（示）  
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貳、討論事項

### 討論案 一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6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一案，提請 核議。  
說明：

四、謹就報告內容屬本會應行監理事項部分，研提初審意見臚列如下：

- (一) 報告第 17 頁一～(三) 由檢舉或勞動檢查等單位檢送，經查核發現雇主未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規定申報員工加保計 4,937 件，占二者查核件數 7,061 件之 70%，顯示未依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參加勞保、就保之比例甚高，請參考第 46 次監理會議委員建議（勞保局應設置更簡易之秘密檢舉專線或管道，讓勞工能勇於安心的揪出慣老闆）研議辦理，以維護勞工權益，並使雇主確實遵守相關法令。
- (二) 報告第 20 頁勞、就保承保重要業務推動情形～三～(三) 透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取得已成立健保投保單位之工程行資料，針對未成立投保單位計 500 家進行查核，經輔導後加保計 24 家，未僱工、停歇業等計 476 家一節，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時，媒體亦常報導相關工程行有未加保情形，請說明勞保局取得健保資料是否有時間上落差？為何參加健保之 500 家其中未僱工、停歇業者達 476 家？
- (三) 報告第 28 頁貳～三～(四) 及第 29-30 頁貳～五，勞保局主動通知勞保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或生育給付，惟生育給付僅列示通知件數，請增列經主動通知服務而提出申請件數，以彰顯主動服務成效。
- (四) 報告第 36 頁貳～十五～(四)，為防制被保險人不法詐領勞保失能給付，貴局針對已領取失能給付者實施抽樣訪查，並於 106 年抽訪嘉義及雲林地區計 51 件，請說明該查訪機制之抽查原則（例

如：抽查對象及地區如何篩選)。

- (五) 報告第 37 頁貳～十六，106 年度經通知至指定醫院複檢後核定之案件有 279 件，其中複檢前後失能等級有差異者有 58 件，佔複檢案件之 20.79%，請說明該 58 件之失能種類及項目分佈，何者為多？
- (六) 報告第 43 頁參～四，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北、高市政府積欠勞保及就保補助款尚有 128.32 億元、其中台北市政府修正還款計畫提前至 107 年可還清；高雄市政府修正還款計畫至 110 年還清，請勞保局持續密切注意北、高市政府是否確實依所提還款計畫償還欠款，以確保債權。另投保單位、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之欠費亦請積極催收。
- (七) 報告第 54 頁伍～二～(三)，勞保局為提升六大都會辦事處服務品質，減緩服務大廳洽公人潮，自 106 年 12 月起已於官網及手機行動版首頁增設台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 3 個辦事處櫃台叫號進度查詢功能，至其他台中、台南及高雄等直轄市辦事處櫃台增設叫號進度查詢功能之期程為何。
- (八) 人之權利義務終於死亡，現行勞保保險費係於隔月計費始開立繳款單，前查核欠費時，發現部分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保者死亡，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惟勞保局橫向連繫不足，於審核保險給付，未一併會請相關單位計算至死亡日止應繳保險費，而事後其應繳保險費因故未收繳，致轉列呆帳，請勞保局對裁加人員如有上述情事，應會請相關單位計算至死亡日止應繳保險費並繳清後，始核付保險給付，以減少呆帳產生。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請勞工保險局查照辦理。

決議：初審意見第六點照辦法通過，其餘各點業經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在案。

## 討論案 二

案由：勞動部 106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一案，提請 核議。  
說明：

四、本案謹擬具初審意見如下：

(一) 各單位所提延續性計畫，如連續三年執行率不佳者，請自行檢討於次年度預算編列時減列預算額度或研議修正執行方式與策略，以利有限資源充分運用。

(二) 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1、「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部分：

報告第 1-2 頁，查 106 年度各縣市勞動條件檢查執行統計表顯示，彰化縣之達成率僅 43%，惟依第 48 次監理會議貴署針對初審意見所提報告，106 年度彰化縣之勞動檢查達成率為 69.3%，兩者數據不一致之原因為何？請予說明。

2、「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部分：

(1) 報告第 1-15 頁，查貴署已完成公告「勞動部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作業要點」與「勞動部推動建置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實施要點」之修正，並已建置 59 家服務網絡機構，惟缺乏 106 年度補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之家數及金額等相關資料，請予補充。

(2) 報告第 1-28 頁，查該計畫最近 3 年（104 至 106 年）執行率分別為 43.46%、56.3%、68.7%（不含調整支應部分），執行成效不佳，鑒於此計畫已辦理 3 年，請檢討計畫執行方式，研議改善措施或執行策略，以發揮實質效益。

3、「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部分：

報告第 1-23 及 24 頁，缺乏對未來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例如：補助各直轄市之安全衛生檢

查人力預定何時進用完成、未來各直轄市目標檢查場次等)，請予補充。

(三) 勞動福祉退休司部分：

- 1、報告第 2-6 頁，計畫項目「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計畫查最近 3 年（104 至 106 年）執行率分別為 72.74%、30%、47.14%，執行成效不佳，雖研擬改善措施「未來將賡續積極宣導企業申請，並透過辦理講習加速企業學習籌備與執行之專業知能。」，以提升執行率，惟鑒於此計畫已辦理 3 年，似遇瓶頸，第 48 次監理會議，委員亦建議此計畫需想像空間、創新，聽取外界專家之意見，爰請予檢討改善執行策略或方向，以使業務執行方式更精進。
- 2、報告第 2-6 頁，計畫項目「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計畫查最近 2 年（105 至 106 年）執行率分別為 80%、68%，呈現遞減，企業需求補助之意願下降，為提升執行率，雖研修提高托兒設施新興建完成者之補助額度由新臺幣 2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惟效果恐非長久，請參考第 48 次監理會議委員所提建議，研議修正執行策略或方向。

(四) 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報告第 4-22 及 23 頁，計畫項目「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執行率 63.06%，較「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88.73%為低，請勞動力發展署嗣後編列年度預算應參考以往執行數，審慎評估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請勞動力發展署及本部各單位查照辦理。

決議：照辦法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 鍾委員秉正

- 一、去（106）年勞保普通事故基金投資收益表現不錯，惟今（107）年 2 月份卻虧損 140 億餘元，請基金運用局說明原因為何？
- 二、職業災害保險雖屬短期保險，但歷年基金並未積極運用，均存放於定期存款，建議基金投資策略應積極靈活運用，以增基金收益，維護全體被保險人權益。

#### 儲委員蓉

贊同鍾委員意見，職業災害保險雖屬短期保險，考量流動性，基金可仿效金融機構作法，保持足以支應經常性支出部分於定期存款，其餘額度可投資收益較高於定期存款之投資項目如債券。

#### 宋委員介馨

近期媒體報導截至今（107）年 2 月底止勞動基金出現兩年來首次帳面上虧損 281 億餘元，其中勞保基金虧損金額為何？虧損較多者係為股票或債券？國內投資或國外投資？是否有避險？

#### 郝委員充仁

- 一、報告第 20 頁內政部為清查人口行方不明者，勞保局協助比對有無請領年金或津貼部分，因近期國民年金保險監理會遇到外國政府對本國僑民要請領該國年金，為確認有無競合要件，詢問其是否有請領國內之國民年金疑義，請說明勞保年金請領者居住國外，勞保局如何確認其是否仍生存？有何作為？
- 二、隨著國人到大陸比例越來越高，保險公司為處理保險理賠事宜，會於當地國尋求合作伙伴協助查察，因勞保局具官方身分，有關外勞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身分及生存確認部分，建議參考保險公司作法，研議其可行性。

### **李委員瑞珠**

報告第 20 頁勞保局比對內政部提供之行方不明人口資料發現已請領勞保老年一次給付者計 1,485 人，其申請給付時是否有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進行身分確認？又為確保年金或津貼發放正確，建議勞保局應建立資料庫連結機制，以事先掌握其為行方不明人口，於其申請給付或津貼時，能即時確認其是否為本人及生存狀態。

### **勞動基金運用局蔡副局長衷淳**

- 一、有關今（107）年 2 月份普通事故保險基金投資短絀 140 億餘元之主要原因，為 1 月份因全球資產大漲，致基金收益數 109 億餘元，惟 2 月份受全球股票、債券及另類投資均呈現大幅下跌影響，截至 2 月底止虧損 31 億餘元所致，另已實現收益數為 51 億餘元，已實現報酬率為 0.74%。
- 二、至職業災害保險屬短期保險，及受限於勞工保險條例第 67 條規定未明定基金用途或範圍，故均存放於定期存款。
- 三、今（107）年截至 2 月底止勞保基金帳面上虧損 31.56 億餘元，主要為國外投資產生虧損 63 億餘元，國內投資收益數為 32 億餘元。另新台幣升值 2.07%，惟避險成本 2.8%（年化），致無法 cover，避險效果不佳，僅承做部分避險，又台幣升貶屬短期變化，依過去經驗值顯示，如避險成本高，則新台幣回貶機率大於升值機率。

### **本部勞動保險司白副司長麗真**

勞工保險為綜合保險，勞工保險條例第 67 條規定已明定勞工保險基金之運用範圍，基金運用上並未特別區分普通事故保險基金或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且運用標的上並無不同；又職業災害保險基金，長期以來，基於其屬短期保險及流動性考量，存放定期存款為主。

### **勞工保險局黃組長錦儀**

有關本局就內政部提供之行方不明人口資料，比對勞保、國保及農保有無請領年金或津貼案，經勾稽比對篩選結果，除將資料回饋予內政部做後續行方不明交查，滾動式管理外，本局同時對目前為年金或津貼發放對象，正積極進行確認其是否仍生存相關事宜，其中勞保年金 73 人部分，已於今（107）

年 3 月 30 日函請其依報告所述程序於期限內擇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勞保局確認是否仍生存，以利後續年金之發放，最新查證結果為 2 人已提供證明文件；19 人已至各地辦事處辦理身分確認；其餘正積極辦理中。

### **勞工保險局石局長發基**

為防止年金木乃伊情形，本國人如居住國內之年金或津貼發放對象，本局透過戶役政系統、健保系統予以勾稽；如居住於國外者，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每年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以驗證；惟外籍勞工部分，因國外戶役政系統較不完善，及邦交問題，致認證困難，僅能透過駐外領事館、辦事處查證其所提證明文件是否為官方出具，無法確認其是否生存。本局為防弊於未然，擬於外籍勞工入境後即填具相關資料，以供日後申請給付時勾稽；為確認年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是否生存，本局仍將繼續努力。

###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 一、勞保局於報告當月業務內容時，如有新增、或與上月、去年同期差異較大者，請勞保局主動適時向委員說明。
- 二、截至今（107）年 2 月底止職業災害保險基金規模為 207 億餘元，為更有效運用，且法令上無限制投資範圍，建議應予檢討投資策略或方式，積極靈活運用，以增基金收益。
- 三、現在民眾居住移動自由、頻繁，有關郝委員及李委員所詢，建議勞保局對年金或津貼發放對象應建立勾稽機制及資料庫連結，以確認其是否仍生存中，減少溢領情事發生。
- 四、目前國內外勞主要有 4 個輸入國，較韓國之 18 國少，建議勞保局加強國際事務連結，與其研商建立勾稽確認機制。

**主席裁示：**業務報告洽悉。

##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勞工保險局 106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一案，提請 核議。

###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 (一) 報告第 17 頁一～(三)由檢舉或勞動檢查等單位檢送，經查核發現雇主未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規定申報員工加保計 4,937 件，占二者查核件數 7,061 件之 70%，顯示未依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參加勞保、就保之比例甚高，請參考第 46 次監理會議委員建議（勞保局應設置更簡易之秘密檢舉專線或管道，讓勞工能勇於安心的揪出慣老闆）研議辦理，以維護勞工權益，並使雇主確實遵守相關法令。
- (二) 報告第 20 頁勞、就保承保重要業務推動情形～三～(三)透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取得已成立健保投保單位之工程行資料，針對未成立投保單位計 500 家進行查核，經輔導後加保計 24 家，未僱工、停歇業等計 476 家一節，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時，媒體亦常報導相關工程行有未加保情形，請說明勞保局取得健保資料是否有時間上落差？為何參加健保之 500 家其中未僱工、停歇業者達 476 家？
- (三) 報告第 28 頁貳～三～(四)及第 29-30 頁貳～五，勞保局主動通知勞保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或生育給付，惟生育給付僅列示通知件數，請增列經主動通知服務而提出申請件數，以彰顯主動服務成效。
- (四) 報告第 36 頁貳～十五～(四)，為防制被保險人不法詐領勞保失能給付，貴局針對已領取失能給付者實施抽樣訪查，並於 106 年抽訪嘉義及雲林地區計 51 件，請說明該查訪機制之抽查原則（例如：抽查對象及地區如何篩選）。
- (五) 報告第 37 頁貳～十六，106 年度經通知至指定醫院複檢後核定之案件有 279 件，其中複檢前後失能等級有差異者有 58 件，佔複檢案件之 20.79%，請說明該 58 件之失能種類及項目分佈，何者為多？
- (六) 報告第 43 頁參～四，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北、高市政府積欠勞保及就保補助款尚有 128.32 億元、其中台北市政府修正還款計畫提前至 107 年可還清；高雄

市政府修正還款計畫至 110 年還清，請勞保局持續密切注意北、高市政府是否確實依所提還款計畫償還欠款，以確保債權。另投保單位、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之欠費亦請積極催收。

- (七) 報告第 54 頁伍～二～(三)，勞保局為提升六大都會辦事處服務品質，減緩服務大廳洽公人潮，自 106 年 12 月起已於官網及手機行動版首頁增設台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 3 個辦事處櫃台叫號進度查詢功能，至其他台中、台南及高雄等直轄市辦事處櫃台增設叫號進度查詢功能之期程為何。
- (八) 人之權利義務終於死亡，現行勞保保險費係於隔月計費始開立繳款單，前查核欠費時，發現部分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保者死亡，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惟勞保局橫向連繫不足，於審核保險給付，未一併會請相關單位計算至死亡日止應繳保險費，而事後其應繳保險費因故未收繳，致轉列呆帳，請勞保局對裁加人員如有上述情事，應會請相關單位計算至死亡日止應繳保險費並繳清後，始核付保險給付，以減少呆帳產生。

#### **宋委員介馨**

有關高雄市政府應撥未撥付勞、就保補助款欠費，請勞保局積極催討。

####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

有關初審意見(一)、(二)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 **勞工保險局黃組長錦儀**

有關初審意見(三)、(八)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 **勞工保險局陳組長慧敏**

有關初審意見(四)、(五)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 **勞工保險局徐組長振源**

有關初審意見(六)、(八)部分，除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外，並補充說明，截至今(107)年 3 月底止，台北市政府應撥未撥付勞、就保補助款欠費原有 23.44 億餘元，已依還款計畫於 3 月份償還 11.7 億元；餘 11.74 億元預計於 9 月份償

還後，即全數還清；高雄市政府欠費原有 104.8 億餘元，今年預計償還 20.96 億元，已於 1 月份償還 17.4 億元，尚欠 87.4 億元，依還款計畫將於 110 年全數還清；另有關工、漁會被保險人欠費經取得債權憑證，如查有財產，將於 108 年 2 月起移送再執行。

#### **勞工保險局楊組長佳惠**

有關初審意見（七）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 **勞工保險局石局長發基**

有關北、高市府積欠勞保及就保補助款，因台北市政府之非設籍被保險人比例較高，而高雄市政府之設籍被保險人比例較高，當時中央按非設籍被保險人比例補助 1/2 時，台北市政府之補助金額較高雄市政府為多。經高雄市政府於 105 年反映因財政困難，希中央考量該府財政狀況，比照補助台北市政府非設籍欠費金額，給予該府同額補助，嗣經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9 日協商，修正協助原則為同基礎同比率補助高雄市政府。目前該府正按還款計畫期程如期償還欠費，預計 110 年全數還清。

####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有關初審意見（七）事涉為民服務部分，請勞保局依所訂時程辦理。另初審意見（六）部分，仍請密切注意北、高市政府是否確實依所提還款計畫償還欠款；投保單位、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之欠費亦請積極催收，以確保債權。

**主席裁示：**初審意見第六點照辦法通過，其餘各點業經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在案。

**討論案二：勞動部 106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一案，提請核議。**

####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 （一）各單位所提延續性計畫，如連續三年執行率不佳者，請自行檢討於次年度預算編列時減列預算額度或研議修正執行方式與策略，以利有限資源充分運用。
-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1、「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部分：

報告第 1-2 頁，查 106 年度各縣市勞動條件檢查執行統計表顯示，彰化縣之達成率僅 43%，惟依第 48 次監理會議貴署針對初審意見所提報告，106 年度彰化縣之勞動檢查達成率為 69.3%，兩者數據不一致之原因為何？請予說明。

2、「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部分：

(1) 報告第 1-15 頁，查貴署已完成公告「勞動部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作業要點」與「勞動部推動建置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實施要點」之修正，並已建置 59 家服務網絡機構，惟缺乏 106 年度補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之家數及金額等相關資料，請予補充。

(2) 報告第 1-28 頁，查該計畫最近 3 年（104 至 106 年）執行率分別為 43.46%、56.3%、68.7%（不含調整支應部分），執行成效不佳，鑒於此計畫已辦理 3 年，請檢討計畫執行方式，研議改善措施或執行策略，以發揮實質效益。

3、「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部分：

報告第 1-23 及 24 頁，缺乏對未來規劃情形之具體說明（例如：補助各直轄市之安全衛生檢查人力預定何時進用完成、未來各直轄市目標檢查場次等），請予補充。

(三) 勞動福祉退休司部分：

1、報告第 2-6 頁，計畫項目「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計畫查最近 3 年（104 至 106 年）執行率分別為 72.74%、30%、47.14%，執行成效不佳，雖研擬改善措施「未來將賡續積極宣導企業申請，並透過辦理講習加速企業學習籌備與執行之專業知能。」，以提升執行率，惟鑒於此計畫已辦理 3 年，似遇瓶頸，第 48 次監理會議，委員亦建議此計畫需想像空間、創新，聽取外界專家之意見，爰請予檢討改善執行策略或方向，以使業務執行方式更精進。

2、報告第 2-6 頁，計畫項目「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計畫查最近 2 年（105 至 106 年）

執行率分別為 80%、68%，呈現遞減，企業需求補助之意願下降，為提升執行率，雖研修提高托兒設施新興建完成者之補助額度由新臺幣 2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惟效果恐非長久，請參考第 48 次監理會議委員所提建議，研議修正執行策略或方向。

(四) 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報告第 4-22 及 23 頁，計畫項目「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執行率 63.06%，較「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88.73%為低，請勞動力發展署嗣後編列年度預算應參考以往執行數，審慎評估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本部勞動保險司黃科長美瑩**

有關初審意見（一）部分，經各單位回復遵照辦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署周副署長登春**

有關初審意見（二）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張科長壹鳳、黃專員惠君**

有關初審意見（三）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勞動力發展署王主任秘書玉珊**

有關初審意見（四）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主席裁示：**照辦法通過。